**高雄市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證明**

**監護人同意書**

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 於

(期程)鑑定通過特教類別 (次類別： )，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次相距未滿一年，且無申請考試服務需求，同意申請鑑定證明(依教育部規定，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一下學期7月31日止)。

目前就讀學校： 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監護人簽名： 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